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4-012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斗星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1月24日以专人送递和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儒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芯与物通过增资扩股方式接受北京北斗海松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增资6,600.00万元，其中265.6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334.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芯与物的注册资本由2,817.00万元增加至3,082.60万元。公司放弃本次增资部分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后，公司对芯与物的持股比例由53.25%变更为48.66%，仍为其控股股东，拥有芯与物的实际控制权。同时，根据公司对芯与物的未来发展规划，芯与物将以北斗星通保持对其控制权的前提下开展未来的融资活动。

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6,6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52%，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过。

公司保荐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4-013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1月24日以专人送递和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茹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4-014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斗星通”）控股子公司芯与物（上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与物”）拟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芯与物的现有股东就本次增资事项放弃优先认购权。北京北斗海松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斗海松基金”）拟以现金人民币6,600.00万元向芯与物增资，取得芯与物增资后8.62%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芯与物注册资本由2,817.00万元增加至3,082.60万元。

2、本次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为芯与物的控股股东，对芯与物拥有实际控制权。

4、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过。

一、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芯与物，专业从事面向物联网消费类市场的芯片设计、开发、销售，致力于以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技术（GNSS）为核心，融合超宽带无线通信技术（UWB）、无线通信技术（Wi-Fi）、蓝牙等技术，为物联网消费类市场提供低功耗的“时空感知”芯片及解决方案。目前芯与物处于产品研发迭代、业务快速发展的重要阶段，存在较高的资金投入需求，为满足业务快速增长的资金需求，芯与物拟以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其现有股东北斗星通、海南真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真芯”）、上海芯悟创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悟创挚”）、上海芯物智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物智桐”）、上海同芯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芯和”）以及芯与物总经理屠思源、副总经理韩业奇，拟与北斗海松基金共同签署《关于芯与物（上海）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和《关于芯与物（上海）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按照股东协议及增资协议约定，各方同意北斗海松基金以现金人民币6,600.00万元向芯与物增资（其中265.60万元计入芯与物的注册资本），占芯与物增资后股权比例为8.62%。本次增资完成后，芯与物的注册资本由2,817.00万元增加至3,082.60万元。

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芯与物的股权比例由53.25%变更为48.66%，仍为其控股股东，拥有实际控制权。

鉴于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潘国平先生现任北斗海松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6,60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52%，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过。

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事项的相关协议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

本次增资前后，芯与物股东的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北斗星通	1,500.00	53.25%	1,500.00	48.66%
海南真芯	583.50	20.71%	583.50	18.93%
芯悟创挚	300.00	10.65%	300.00	9.73%
芯物智桐	300.00	10.65%	300.00	9.73%
同芯和	133.50	4.74%	133.50	4.33%
北斗海松基金	—	—	265.60	8.62%
合计	2,817.00	100%	3,082.60	100%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北京北斗海松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NULB93

4、基金管理人：北京北斗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备案编号 P1007969）

5、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北斗融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所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34年09月02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出资结构：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华瑞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500.00
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10,000.00
北京北斗融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合 计	50,000.00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北斗海松基金总资产 61,751.02万元，净资产71,750.64万元，净利润 -851.93万元（经审计）。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潘国平先生现任北斗海松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北斗海松基金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0、经查询，北斗海松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SJM849。

三、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芯与物（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10112563058716 1

3、法定代表人：黄磊

4、注册资本：2,817.00万元

5、经营范围：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电子科技、集成电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集成电路相关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88.68	11,508.18
负债总额	3,805.82	9,847.37
净资产	5,482.86	1,660.81
项 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月-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38.41	3,487.84
净利润	-3,598.73	-4,033.03

7、经查询，芯与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芯与物现有股东所持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程序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结合芯与物业务状态及未来发展情况，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芯与物本次增资前估值为7亿元。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北斗海松基金向芯与物投资人民币6,600.00万元，认缴芯与物新增注册资本2,656,028.57元，剩余63,343,971.43元计入芯与物资本公积。

2、芯与物董事成员3人均由北斗星通提名；监事成员3人，其中，北斗海松基金享有一名监事提名权。

3、付款及交割

以下付款先决条件满足或被北斗海松基金适当放弃之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北斗海松基金一次性向芯与物支付全部增资款，打款日即为股权交割日。

(1)付款前，相关主体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无误导，已履行承诺和义务；

(2)现有股东享有的股东权利不优于北斗海松基金（北斗星通委派大部分董事、监事的权利除外）；

(3)芯与物无重大不利变化；

(4)各方已取得签署或履行协议，或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批准和授权；

(5)芯与物股东会批准：本次交易的实施；现有股东放弃对于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相应修改芯与物章程等；选举北斗海松基金提名的1名监事。

4、需北斗海松基金事前同意事项

(1)北斗星通、海南真芯向外部转让芯与物股权导致对芯与物失去控制权、或将持股质押、担保或出借的，创始人转让其在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或将其间接持股质押、担保或出借的；

(2)聘任或更换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独立审计师；

(3) 单笔或12个月内相同/类似的交易累计金额超过芯与物当年经营预算主营收入50%的投资性关联交易（指芯与物向关联方购买资产、股权、业务等形成的关联交易，不包含日常经营所需的物料采购）；

(4)股权融资，且存在如下任一情形：(i)投前估值低于本次投后估值；(ii)融资将影响/减损北斗海松的股东权利；(iii)融资将减轻/豁免芯与物、现有股东、创始人应向北斗海松基金承担的义务；

(5)实施新的员工持股计划，且存在如下任一情形：(i)后续授予单价低于最近一次的授予单价；(ii) 要求北斗海松基金以低于其在《增资协议》项下购买芯与物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所持芯与物注册资本。

(6)涉及减损北斗海松基金在协议项下的权利，豁免或减轻芯与物、现有股东在协议项下的义务的其他事项。

5、北斗海松基金其他权利

(1)优先购买权：有权按同等条件，以其与其他股东的相对持股比例为上限，优先按比例受让任一芯与物股东拟转让的部分股权。

(2)随售权：北斗星通/海南真芯向除北斗海松基金以外的任何人转让芯与物股权，或者持股平台向第三方转让芯与物股权，如转让不导致北斗星通失去对芯与物控制权，北斗海松基金有权按相对持股比例随售，如转让导致北斗星通失去对芯与物的控制权，北斗海松基金有权优先转让全部股权。

(3)反稀释及最优惠待遇：后续融资估值低于本次投后估值，芯与物无偿或象征价格向北斗海松基金增发股权以确保其持股不被稀释。现有股东的权利不优于北斗海松。自动享有将来融资对新投资人存在更优惠条款。

(4)优先清算权：北斗海松基金优先于其他股东获得补偿，补偿金额为按年投资回报率8%（单利）计算的北斗海松增资款本金和收益之和减去投资人已获得的现金分红后的金额。如芯与物资产不足以支付上述补偿，芯与物及其他股东无需另行补足。如有剩余资产，其他股东按比例分配。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芯与物正处于产品研发迭代、业务快速发展的重要阶段，对资金投入有较高的需求，且随着未来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持续研发，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本次增资可以为芯与物日常经营和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缓解其因持续较快发展所可能面临的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增强企业持续竞争能力，提高抗风险能力。

本次增资不会影响公司对芯与物的控制权，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和芯与物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根据公司对芯与物的未来发展规划，芯与物将以北斗星通保持对其控制权的前提下开展未来的融资活动。

北斗海松基金拟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公司及芯与物不为北斗海松基金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北斗海松基金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公司控股子公司芯与物正处于产品研发迭代、业务快速发展的重要阶段，对资金投入有较高的需求，现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接受北斗海松基金人民币6,600.00万元的现金增资。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持股比例由53.25%变更为48.66%，仍为芯与物控股股东，拥有控股权。我们认为本次增资不会对北斗星通和芯与物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进行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本次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保荐人出具的核查意见；

4、《关于芯与物（上海）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关于芯与物（上海）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4-015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参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参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按18.21%的持股比例，为北斗智联及江苏北斗拟申请的7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12,747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94%。详见2023年12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关联参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上述事项已经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江苏北斗因自身业务发展需要，近日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申请了合计13,000万元授信额度。其中，向中国银行申请8,000万元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1,456.8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向江苏银行申请5,000万元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910.5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江苏北斗本次申请得银行授信额度按18.21%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2,367.3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55%，担保额度未超过前述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近日，公司就上述担保事项与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与江苏银行签订《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被担保关联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北斗星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张敬锋
注册地址	宿迁市宿豫经济开发区峨眉山路1号		
主营业务	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仪器仪表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卫星通信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股权关系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斗星通（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北斗智联18.21%股权，北斗智联持有江苏北斗100%股权。		
财务情况（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8,003.78	156,951.25	
负债总额	120,283.63	134,995.37	
净资产	27,720.15	21,955.88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9,342.03	218,627.70	
净利润	5,962.74	-5,838.53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银行担保额度：

（1）中国银行担保额度：1,456.8万元

（2）江苏银行担保额度：910.5万元

2、担保期限均为：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4、银行授信资金用途均为：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周转

四、对外担保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主要为：（1）公司已向北斗智联委派董事，参与其重大决策，可及时知悉其全资子公司江苏北斗经营、财务、投融资等领域的重大事宜，有利于公司有效识别运营中出现的重大风险并及时做出应对；（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建立台账管理，财务部相关人员会及时分析和跟踪江苏北斗财务情况，如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4,498.32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57%，实际担保金额为28,357.61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4-003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2月1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高新国际广场B座10楼10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19日

至2024年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变动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06	百利天恒	2024/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4年2月8日17时或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方式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ir@baili-pharm.com进行预约登记，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邮件标题请注明“百利天恒：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字样；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请勿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交通费由股东（股东代理人）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参会代表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陈雪玉

2、联系电话：028-85321013

3、公司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高新国际广场B座10楼

4、电子邮箱：ir@baili-pharm.com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19日召开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变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4-002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副总经理辞职情况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朱熹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朱熹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朱熹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朱熹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朱熹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02,737股。朱熹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的相关承诺。

朱熹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朱熹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董事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查通过，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变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朱海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附件：朱海先生简历

朱海先生，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南京大学天文与空间科学学士学位、美国乔治敦大学数学与统计硕士学位、美国德克萨斯大学休斯顿健康科学中心生物统计学博士学位；2019年6月至2019年8月，任Center of Drug Evaluation and Research研究员；2019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全资子公司SystImmune临床开发部生物统计学家（Biostatistician）、高级生物统计学家（Senior Biostatistician）、主任生物统计学家（Principal Biostatistician）兼生物测定部门主管（Head of Biometrics）、生物统计部门副总裁（Vice President of Biometrics）兼首席执行官特别助理（Special Assistant to the CEO）。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朱义先生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朱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4-009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数量、价格、增持方式、实施期限：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尚书志先生、监事会主席于占洋先生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2024年2月1日起1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240,000股。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前提，增持主体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导致无法全部实施或延迟实施的风险。

2024年1月31日，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长尚书志先生，董事、总裁葛郁先生，董事、副总裁张善伟先生，监事会主席于占洋先生，副总裁王滨先生，财务总监朱昊先生，董事会秘书李珩先生的书面通知，上述人员计划自2024年2月1日起1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为公司董事长尚书志先生，董事、总裁葛郁先生，董事、副总裁张善伟先生，监事会主席于占洋先生，副总裁王滨先生，财务总监朱昊先生，董事会秘书李珩先生。

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上述增持主体均未披露增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股)	持有公司股票比例(%)
1	尚书志	董事长	2,418,750	0.1581
2	葛郁	董事、总裁	1,022,019	0.0668
3	张善伟	董事、副总裁	10,000	0.0007
4	于占洋	监事会主席	60,000	0.0039
5	王滨	副总裁	10,000	0.0007
6	朱昊	财务总监	10,000	0.0007
7	李珩	董事会秘书	10,000	0.0007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和价格：上述增持主体本次合计拟增持240,000股，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增持股份数量(股)
1	尚书志	董事长	50,000
2	葛郁	董事、总裁	40,000
3	张善伟	董事、副总裁	30,000
4	于占洋	监事会主席	30,000
5	王滨	副总裁	30,000
6	朱昊	财务总监	30,000
7	李珩	董事会秘书	30,000
	合计		240,000

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前提，上述增持主体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如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股份发行、可转债转股等事项，上述增持主体拟维持增持数量不变。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2月1日起1个月内。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期限在股票复盘后将予以顺延，增持主体将及时告知公司顺延情况。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

（七）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导致无法全部实施或延迟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上述增持主体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应对，届时公司也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进行增持。

2、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4-008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敖东”）计划自2023年11月17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1亿元，不高于人民币2.2亿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披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8）。
- 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吉林敖东于2023年11月17日至2024年1月31日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9,545,100股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前，吉林敖东持有公司股份91,500,3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816%。吉林敖东的一致行动人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61%。

吉林敖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1,900,3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77%。

本次增持后，吉林敖东持有公司股份101,045,4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055%。吉林敖东的一致行动人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61%。

吉林敖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1,445,4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317%。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吉林敖东计划自2023年11月17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1亿元，不高于人民币2.2亿元，通过上海